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1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2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邓绍坤先生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改选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邓绍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改选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已将邓绍坤先生的有关资料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邓绍坤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2786126 传真:0731-82786127

邮箱:huanzhou323@163.com

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改选之日止。周欢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2786127 传真:0731-82786127

邮箱:huanzhou323@163.com

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1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邓绍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改选之日止。

邓绍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邓绍坤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邓绍坤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2786126;

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邮箱:dengshaokun@gold-cup.cn;

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邮政编码:410000。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邓绍坤先生简历

邓绍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生,本科学历。2006年8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1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改选之日止。

周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2786127;

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电子邮箱:huanzhou323@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邮政编码:410000。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周欢女士简历

证券事务及对外投资工作。全程参与了公司IPO、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要工作。邓绍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邓绍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前期公司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向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盱眙恒山医院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盱眙医院向盱眙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8,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满足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西医院”)经营与发展需要,同意赣西医院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人民币48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

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前期公司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向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为盱眙医院向盱眙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8,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满足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西医院”)经营与发展需要,同意赣西医院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人民币48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盱眙医院以及赣西医院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盱眙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县城五墩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药剂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输血科、康复医学科、全科门诊、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剂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盱眙医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3,940,834.29	454,528,821.08
净资产	186,561,927.29	194,396,941.07
负债总额	307,378,907.00	260,131,880.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5,000,000.00	10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0,755,984.28	244,636,516.6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20,595,635.86	270,584,810.23
利润总额	-62,945,310.75	11,105,379.78
净利润	-56,010,906.52	7,519,874.40

注:上表所列2018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赣西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萍钢厂内

法定代表人:邬杨舟

注册资本:18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全科医疗、保健按摩、验光配镜、服务、眼镜零售(有效期至:2020年06月30日止);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赣西医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2.赣西医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4,115,264.56	178,437,048.79
净资产	131,636,857.58	126,311,655.64
负债总额	42,478,406.98	52,125,393.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23,345,826.30	82,123,494.50
利润总额	-7,804,084.06	-5,325,201.94
净利润	-6,081,948.35	-5,325,201.94

注:上表所列2018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盱眙医院及赣西医院为公司下属医院,各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公司为盱眙医院向盱眙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8,500万元以及赣西医院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人民币480万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上述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于2020年3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本次会议提交对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38,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2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号)。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旭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

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或“×”。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附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或上述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6%)。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0-002)。

截至2020年2月20日,农投金控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农投金控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2日	5.43	100	0.000019
合计	——	——	——	100	0.000019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农投金控	合计持有股份	29,604,882	5.54	29,604,882	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4,882	5.54	29,604,882	5.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情况
1.减持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农投金控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前述农投金控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其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